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投资者教育中心

证券法

要点解读（三）

一图看懂《证券法》信息披露专章

看这是X公司年报，你看了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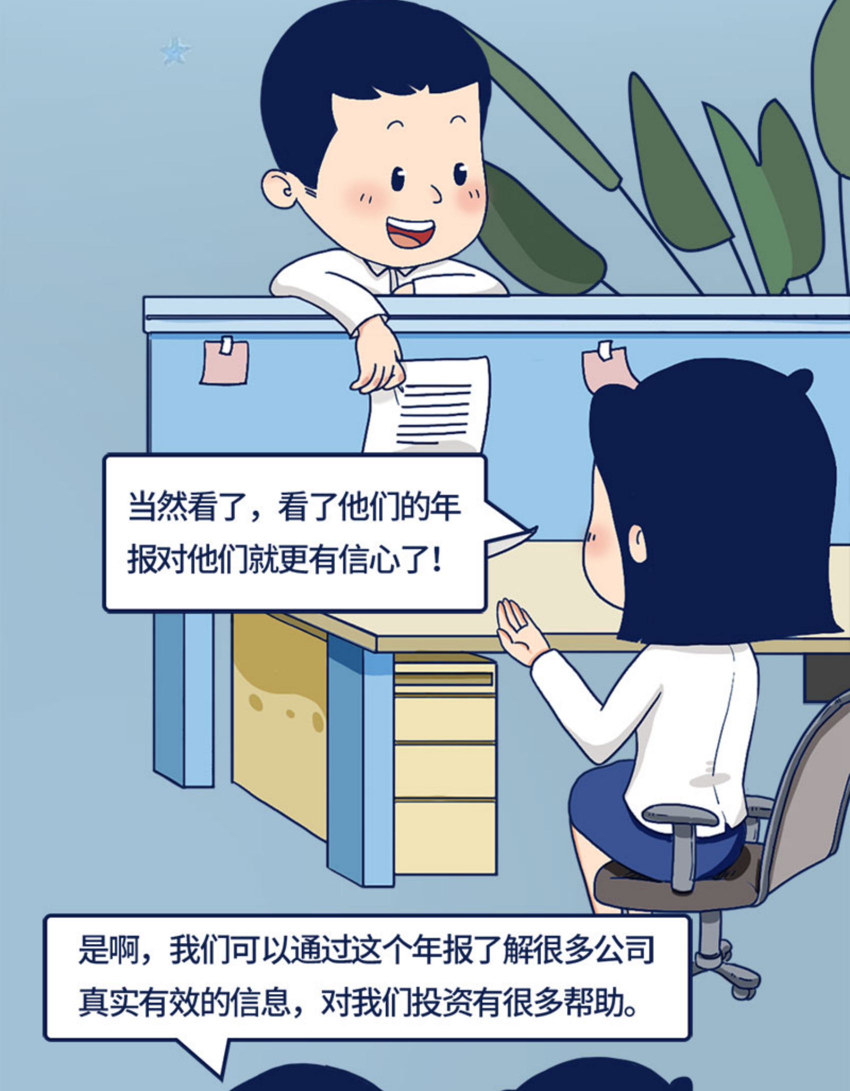
当然看了，看了他们的年报对他们就更有信心了！
是啊，我们可以通过这个年报了解很多公司真实有效的信息，对我们投资有很多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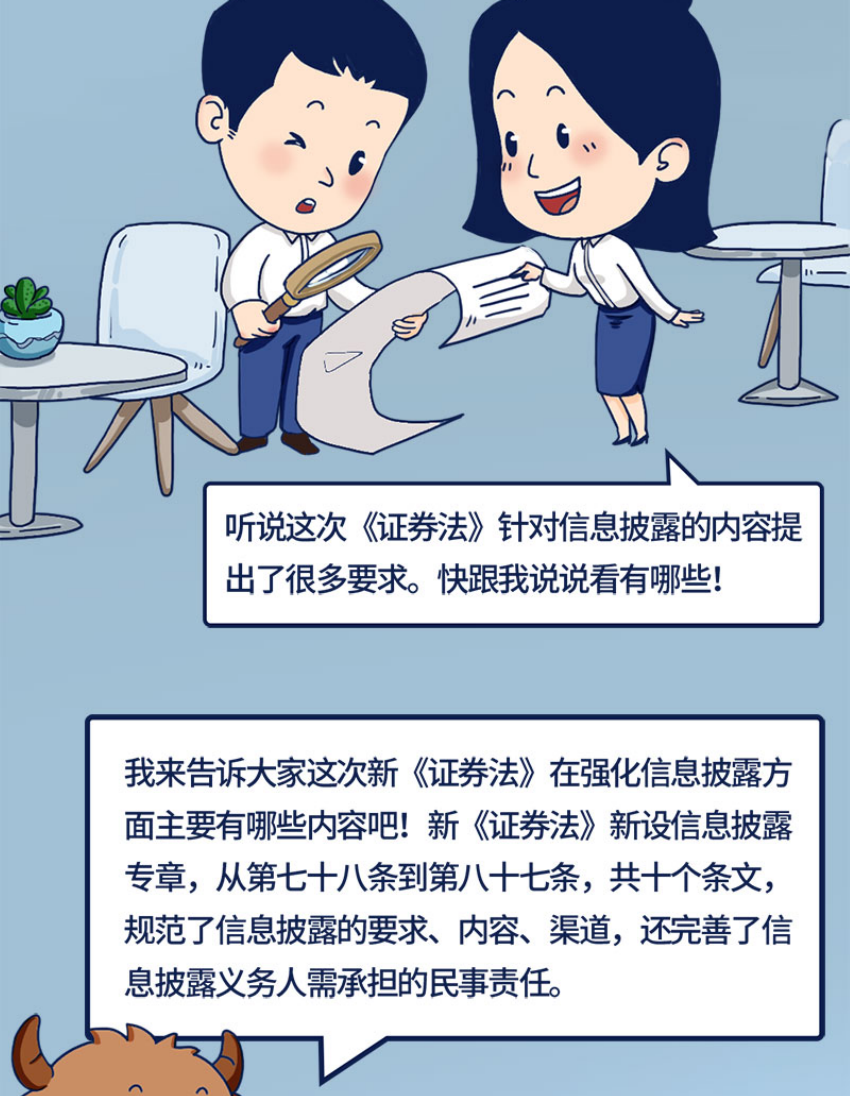
听说这次《证券法》针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提出了很多要求。快跟我说说看有哪些！
我来告诉大家这次新《证券法》在强化信息披露方面主要有哪些内容吧！新《证券法》新设信息披露专章，从第七十八条到第八十七条，共十个条文，规范了信息披露的要求、内容、渠道，还完善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承担的民事责任。

新《证券法》信息披露九大要点！

1.扩大信披主体范围，全新界定信披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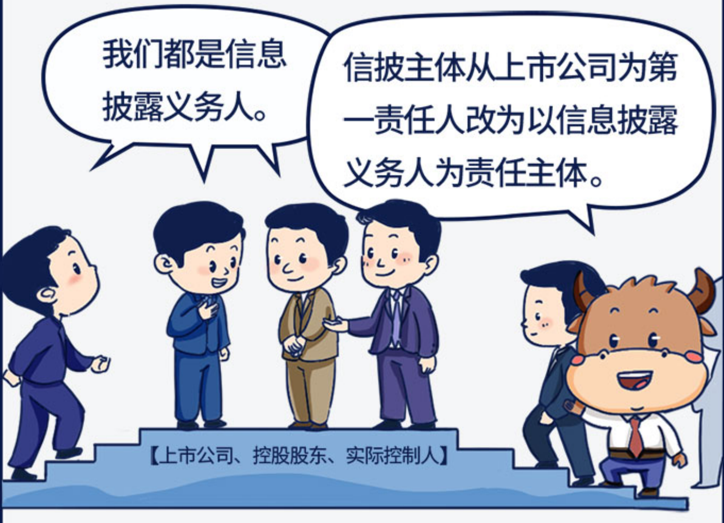
我们都是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披主体从上市公司为第一责任人改为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责任主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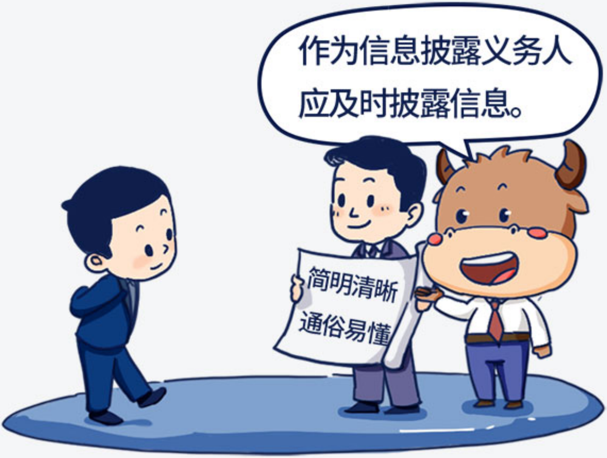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及时披露信息。
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

新法修订拓宽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增加对境内外披露同时性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增了“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披露标准，增强公告的“可读性”。董监高有义务保

证发行人及时、公平披露信息。

2. 新增可能影响股票的"重大事件"

临时报告对投资者的影响最为直接，新《证券法》作出了新定义，完善了临时公告的法定架构。

投资者将获得更多信息，有助于做出投资决策。

《证券法》修订细化和新增了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总额30%、营业用的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资产的30%，提供重大担保、从事关联交易，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职，公司分配股利、增资，股权结构重要变化等内容，都被新增为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事件范围。新三板公司临时信息披露范围与上市公司要求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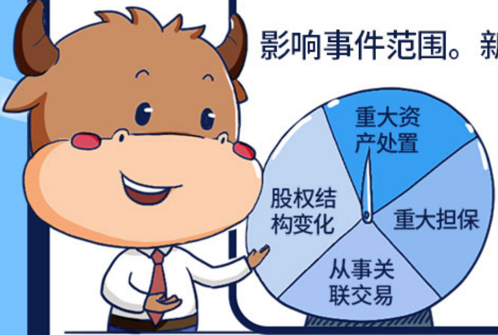
重大资产处置
重大担保
从事关联交易
股权结构变化

3. 新增上市债券临时报告重大事件的要求

参考股票的重大事件，证券法对上市债券也规定了重大事件类型的临时报告义务。

《证券法》修订新增对上市债券的临时报告的要求，明确了影响债券交易价格的11类重大事件，如债券信用评级变化、重大资产处置、未能清偿债务、重大损失、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涉嫌犯罪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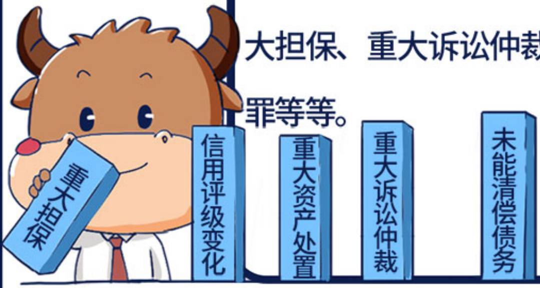
重大担保
信用评级变化
重大资产处置
重大诉讼仲裁
未能清偿债务

4. 强化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披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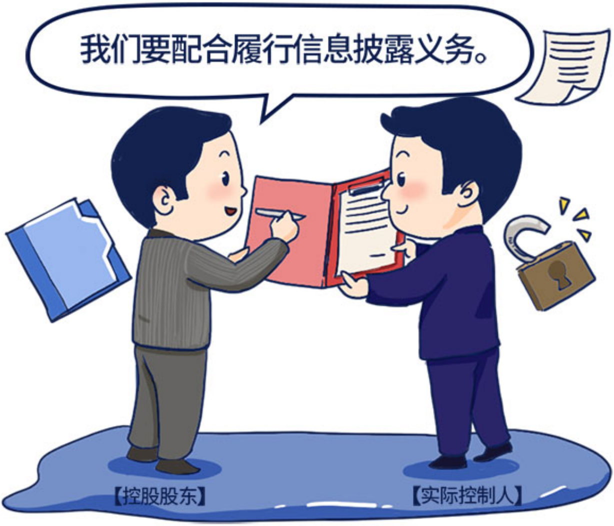
我们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及时告知与协助披露义务。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发行文件签署
董事: X X
监事: X X X
高级管理人员: X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统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包括定期报告、证券发行文件。

5.新增董监高发表异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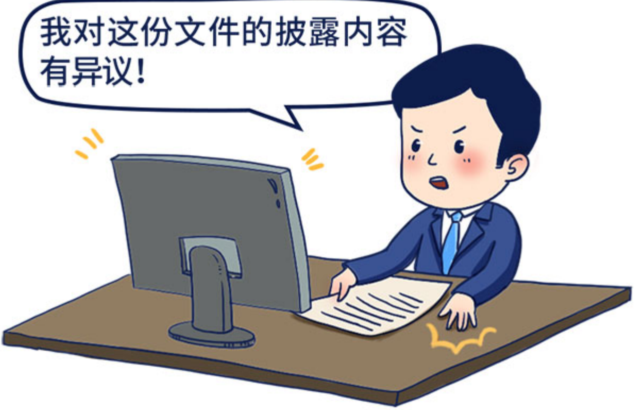
我对这份文件的披露内容有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披露文件要真实、准确、完整！

董监高如果无法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存在异议，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监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6. 增加自愿披露和公开承诺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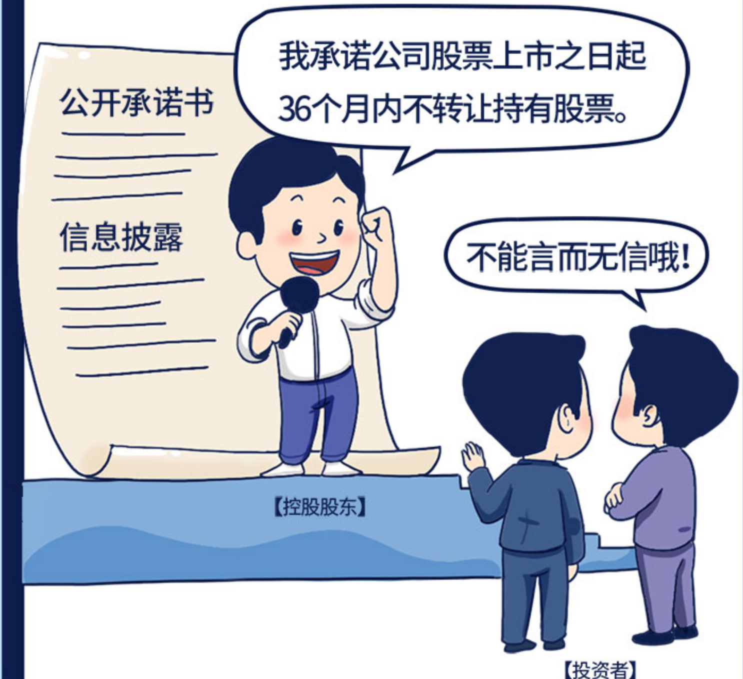
公开承诺书
信息披露
我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股票。
不能言而无信哦！
【控股股东】
【投资者】

信息披露人在强制披露程序外，可以进行自愿披露，但不能与强制披露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作出承诺的，应当披露，并且不履行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完善民事赔偿责任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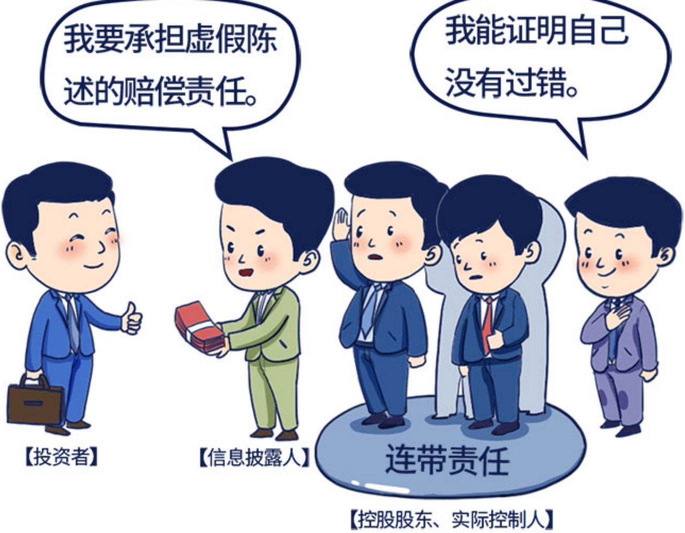
我要承担虚假陈述的赔偿责任。
我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投资者】
【信息披露人】
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对违规披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实行过错推定。

8. 删除定期报告的具体内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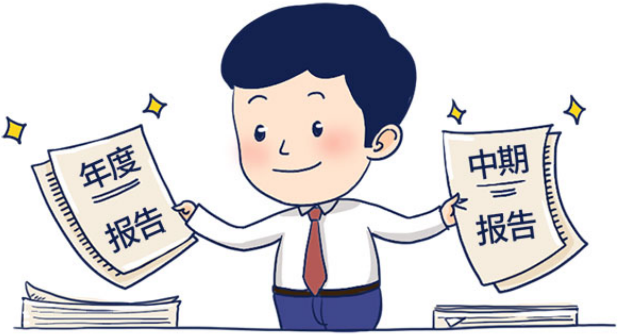

4月30日上交

8月31日上交

本次修订删去了关于中报、年报等定期报告记载内容的要求，只做了原则性规定，规定了中报、

年报的披露时间以及年报审计要求，由证券交易所作出具体内容的规定。

9. 扩展信息披露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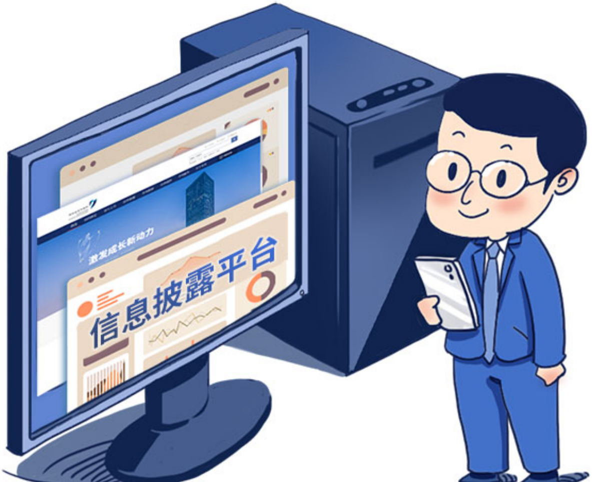
激发成长新动力
信息披露平台

新《证券法》将信息披露的平台扩展到了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戴口罩，勤洗手，
常通风，少聚集。
众志成城打赢战“疫”！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投资者教育中心